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金簡易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應佩瑄

訴訟代理人　溫秀珠

被　　告　林柏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325號），本院於115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，及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間起，加入由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具有牟利性之詐欺集團（下稱系爭詐欺集團）擔任車手。嗣伊於112年12月17日18時許，瀏覽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於INSTAGRAM上登載領養犬隻之廣告，伊向詐騙集團成員假冒之版主詢問，版主表示領養已結束，但可以參加抽獎，並傳送抽獎網址予伊，其後版主向伊誆稱：有抽中但要繳納保證金以驗證身分云云，致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2年12月19日19時46分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0,004元至訴外人○○○所有○○○○帳號00000000-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。被告即持系爭詐欺集團成員○○○交付之系爭帳戶提款卡提領帳戶內款項得手後，再交與○○○，復經○○○上繳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，致伊受有上開財產上損害，爰

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元，及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且被告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行為，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原重訴字第1號、113年度訴字第278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，並經本院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94號、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75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在案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至30、155至239頁），並有原告○○商業銀行○○分行帳號000-00-0000000號於112年12月19日交易明細、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115年3月9日函文檢附系爭帳戶112年12月19日交易明細（見本院卷第55至57、81至83頁）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上開所為，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，應依同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，就原告所受損害，連帶負賠償責任。故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5萬元，自有理由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，及自判決(指本件判決)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

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 黃綵君

法　官 張瑞蘭

法　官 高士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溫尹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